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6)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SUMMER HARVEST LIMITED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冯浩、黄晋、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威、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担任监事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叶茂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冬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止2022年5月5日收市,公司股价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30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14.55元/股,触发股份锁定延期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集团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集团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6)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SUMMERHARVESTLIMITED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冯浩、黄晋、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威、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担任监事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叶茂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冬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止2022年5月5日收市,公司股价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30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14.55元/股,触发股份锁定延期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稳定原材料价格,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期货品种及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铜、钢、铁、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等。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含),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从事套保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保业务。

(四)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可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锁定预期利润和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决策授权、操作执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专设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套保业务的管理运作,下设需求团队、决策团队、风控团队和操作团队,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取保值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合适的期货公司支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选择的期货公司应在行业综合排名、研究力量及专业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锁定产品成本,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230,912.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087.75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99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69054,截至2022年4月29日,专户余额99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勇、付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3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柯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小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17,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春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柯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3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梁小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3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王春婵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3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发布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止本公告日,柯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梁小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9,9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王春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柯舟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认	33,696,000	4.26%	其他方式取得:33,696,000股其中IPO前取18,0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696,000股)
梁小玲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883,523	1.88%	其他方式取得:14,883,523股(其中IPO前取得7,950,6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6,932,923股)
王春婵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478,400	1.71%	其他方式取得:13,478,400股(其中IPO前取得7,2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6,27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柯金龙	159,466,562	20.18%	
	柯康保	123,744,960	15.66%	
	柯舟	33,696,000	4.26%	
	梁小玲	14,883,523	1.88%	
	王春婵	13,478,400	1.71%	
	邹朝珠	7,209,753	0.91%	
	柯秀容	6,739,200	0.85%	
	合计	527,684,959	66.7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柯舟	0	0%	2021/11/19~2022/5/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已完成	28,480,000	3.60%
王春婵	2,631,800	0.33%	2021/11/22~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35.04-35.55	93,212,797.95	已完成	5,578,000	0.71%
梁小玲	2,629,993	0.33%	2021/12/1~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31.35-42.46	90,172,785.5	已完成	6,817,530	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3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616,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3.52%,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通知,柯金龙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5,616,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金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616,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59,466,562
持股比例(%)	2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30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0.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54,920,000	49,304,000	30.92	6.23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18,260,000	18,260,000	14.76	2.31	0	0	0	0
柯 舟	28,480,000	3.6	12,170,000	12,170,000	42.73	1.54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6,817,530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5,578,000	0.71	5,500,000	5,500,000	98.6	0.7	0	0	0	0
合计	506,502,566	64.04	90,850,000	85,234,000	16.83	10.78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冠脉介入产品获得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新加坡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加坡药监局")颁发的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公司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内容

(一)Supreme HT(Healing Targeted)药物洗脱支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内容

注册证编号:DE0506836

产品名称: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由药物涂层支架和快速交换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组成。药物涂层支架以L605钴铬合金支架为基体,表面涂覆底部涂层和含药高分子涂层。底部涂层材料为聚甲基丙烯丁酯(PBuMA),该涂层不可降解;药物涂层由雷帕霉素药物和聚乳酸-羟基乙酸(PLGA)组成,为可降解涂层。支架药物剂量密度为1.20μg/mm?;载药量59μg-285μg。输送系统由TIP头、球囊、Marker、球囊内管、球囊外管和手柄组成。产品经过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1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mm,病变长度≤35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

有效期至:2023年4月28日

(二)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内容

注册证编号:DE0503077

产品名称:半顺应性球囊导管

结构及组成: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的组成及材料为: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产品货架有效期2年。

适用范围: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主要应用于人体冠状动脉的血管成形术等介入医学治疗领域。在临床上,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用于PCI支架植入前的血管预扩张。

有效期至:2023年5月6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此次获新加坡药监局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是我国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专利的心脏支架产品。该产品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导向,旨在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恢复,通过新型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自然生长,从而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该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1年12月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递交上市前批准(PMA)的最终申报资料,并获得美国FDA正式受理,进入上市前批准(PMA)最终审评流程。2021年12月,公司向新加坡药监局递交了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于2022年4月29日获得新加坡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此次获新加坡药监局批准延续注册的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是一个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在介入治疗术中,经皮穿刺并沿血管走行将球囊扩张导管送至病变部位。经准确定位后加压扩张球囊使血运恢复。在临床上,球囊导管常被单独使用,用作支架术前的预扩张。球囊导管也可用作支架的输送器。该产品于2016年12月19日获得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19年5月,该产品首次获得新加坡《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于2022年4月29日,获新加坡药监局注册延期批准,取得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新一代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新加坡获批上市及Tytrak半顺应性球囊导管在新加坡申请延续注册获得批准,标志着两款产品可以进入新加坡市场销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拓展国际市场的步伐,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重要支撑。

上述产品取得新加坡《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在新加坡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其未来在目标市场推广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35%减少至8.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3/31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	0.0205%
		2022/4/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	0.0283%
		2022/4/6	人民币普通股	69,800	0.0170%
		2022/4/7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	0.0196%
		20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0	0.0324%
		2022/4/11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	0.0151%
		2022/4/12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0.0354%
		2022/4/13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	0.0259%
		2022/4/14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293%
		2022/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	0.0273%
		2022/4/19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	0.0088%
		2022/4/2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	0.0117%
		2022/4/21	人民币普通股	41,312	0.0101%
		2022/4/22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	0.0035%
		2022/4/2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4/26	人民币普通股	48,121	0.0117%
		2022/4/27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0.0215%
		2022/4/28	人民币普通股	53,879	0.0131%
		2022/4/29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146%
		2022/5/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0.0183%
		2022/5/6	人民币普通股	7,138	0.0017%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0.3780%
	大宗交易	2022/5/5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0.6220%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0.622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8,317,378	9.35%	34,217,378	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17,378	9.35%	34,217,378	8.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